

花蓮縣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新點設立評選辦法

一、為推廣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提昇服務品質，特訂本辦法以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目標。

二、評選作業：

(一) 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於補助設立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 評選小組進行初審實地訪查，初審通過後，評選之對象進行複審口頭簡報。

(三) 初審由本府業務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小組，複審由外聘社區實務工作專家學者或本府業務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小組，成員至少應有 3 員。

(四) 評選流程分為二階段審查，初審實地訪查及複審口頭簡報，初審通過分數為 75 分，初審通過後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分數為 80 分。

三、評分標準

(一) 初審評分表

單位名稱			
設置地址			
使用建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宅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館 <input type="checkbox"/> 廟宇/教會 <input type="checkbox"/> 集會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或加建鐵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得分
滿足在地照 需要度 (15分)	設置村里：_____ 評分標準： 未設立村里(15分)； 重複設置但村里老人人口率超過 20%(10分)； 重複設置但距離超過 1 公里(5分)	15	

會務運作 執行狀況 (5分)	1. 組織(團體)負責人任期不可逾期。 2. 每年是否確實召開會員大會。 3. 會務是否正常運作。	5	
設置空間 (55分)	場地使用證明(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借用場地公文等)	10	
	辦公設備 應先具備：電腦、多功能事務機、網路	5	
	廁所與盥洗設備 應先具備：環境衛生良好、防滑措施、無障礙設施設備-扶手或斜坡板、具有個人隱私	5	
	廚房設備 應先具備：環境衛生良好	5	
	文康休閒空間 應先具備：環境安全性(含無障礙設施設備-扶手或斜坡板)、動線設計(含動線設計、逃生通道、滅火設備)、桌椅、飲水設備、空間通風明亮寬敞(可容納15人以上)、環境衛生良好、防滑措施	10	
	周圍空間環境 應先具備：道路及建築物出入口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地面平順、通路無堆積雜物妨礙進行、環境衛生良好、防滑措施	10	
人力量能 (20分)	緊急設備及消防安全 應先具備：未過期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手電筒、未過期急救箱。若有AED優先給5分。	10	
	服務長者數(至少15人)，志工不計入 志工人力(至少2人)。審查時，志工要在場。	10	
準備態度 (5分)	態度積極配合、參與新點說明會	5	

得分合計	100	
------	-----	--

(二) 複審評分表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行政管理能力 (30分)	行政量能與服務計畫執行之適任性	10
	志工團隊建置、培力與管理機制	10
	核心理念一致性與團隊專業分工	10
專業服務能力 (40分)	在地長者需求掌握度及對象開發策略	10
	核心服務規劃之熟悉度與可行性	10
	據點特色方案開發與品牌化能力	10
	在地資源網絡整合與跨單位連結(如其他協會、衛生所、警察局、消防局等)	10
永續經營能力 (20分)	永續經營與服務升級目標	10
	風險預測與環境變遷之應變量能(如志工老化、參加人數減少等)	10
其它 (10分)	簡報邏輯完整性與答詢表現	10

四、優勝對象評定方式：

■ 評分辦法

- (一) 初審：由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訪查，填寫評分表，達 75 分者得參加複審。若所有參加對象均未達 75 分時，則從缺並廢選。
- (二) 複審：由參加對象進行口頭簡報，評選小組填寫評分表，達 80 分者得列入補助對象。
- (三) 依評選分數序位排序，高者優先申請補助方式辦理。如有 2 單位

(含)以上總評分相同者，其以未設立之村里為優先補助對象，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補充規定：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社區關懷據點預計擴增新點數 6 個，補助順位依評選分數排序，排序 1-6 位優先申請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依當年度中央核定經費調整)，排序 7 位之後為潛力型據點或功能型據點(無補助)，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補助對象。